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及战略布局，有利于促使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该事项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剑锋、刘颖、谢非

2023 年 8 月 24 日